

证券代码：834488

证券简称：贝特利

主办券商：世纪证券

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7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东周路 12 号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全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3,79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7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7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6）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7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7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7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7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(续聘)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7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16 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7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16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381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王全、欧阳旭频、苏州市全兴达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曾建伟、吴剑明、徐宏、苏俊柳、李亮、殷永彪、胡斌属于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朱金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7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381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王全、欧阳旭频、苏州市全兴达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曾建伟、吴剑明、徐宏、苏俊柳、李亮、殷永彪、胡斌为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成、崔岳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7 日